

格力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凤阳县人民法院

供方（乙方）：凤阳县健安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鉴于：1、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3套本合同所指空调，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甲方专购使用）办公场所，在未经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保证不予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前提下，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空调售予甲方；2、若发生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项下空调发生空间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移，则甲方将在本合同价格基础上向乙方补足本合同优惠价与当地零售价的差价。在上述条件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7日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KFR-35GW/(35568)FNhAa-B2JY01	3	3300	9900	
2					
3					
4					
5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仟玖佰元整（¥9900.00）

空调标配外加长铜管、特殊支架收费标：

二、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不得将所购空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同意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差价，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三、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格力家用空调（5P及以下）整机保修六年，5P以上的整机保修十八个月，分装在各地的格力空调均由乙方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工程安装地点：凤阳县人民法院等各办公场所，不得用于个人家庭用（如有则须另立合同）。

五、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送货至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新城区西华路并免费安装。空调必须安装在以上指定地点，否则乙方有权收回所售空调，同时甲方须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相应的差价。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一次性付清；甲方未付清空调的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该批空调的处置权。

七、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外，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六十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凤阳县人民法院

乙方单位名称：凤阳县健安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代理人：陈轩

乙方委托代理人：邵玲

联系电话：18005509137

联系电话：0550-6723081

日期：2025年7月17日

日期：2025年7月17日